

合同编号：_____（发包人）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建设学校校园围墙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月15日

签约地点：周口市川汇区周口大道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发包人将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建设学校校园围墙项目工程承包给承包人，为明确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建设学校校园围墙项目

工程地点：周口文理职业学院院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承包人资质

1、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合同承包内容相应的施工资质。

2、承包人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三、合同总工期：

合同总工期：4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45天内全部施工完毕并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工期前，已充分考虑到低温、冬季等特殊恶劣天气及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特殊恶劣天气及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且不增加费用、不顺延工期。

四、图纸提供及质量要求：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2套图纸。

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即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发包人的要求（各标准相冲突时以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消防、安全、环保等各项验收。

五、合同价款计价依据

1. 签约合同价为 1066499.3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叁角柒分）。

2. 施工工程使用动力水电费标准：电费 1.2 元/度、水费按 4.1 元/m³ 的价格，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于工程竣工结算完毕后从合同款中一次性扣除。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1、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2、本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工程基础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完工，施工资料齐全，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批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同时履约保证金全额退付，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年，从工程全部竣工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将质保金无息支付至承包人，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发票开具：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先向发包人开具并提交与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合格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七、材料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采购内容：_____。

(2) 采购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有出厂合格证。

(3) 承包人采购的主材单价按当期市场发布价执行。

八、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施工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施工期间发包人需要临时变更部分，发包人应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工程款。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协调。

5、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

九、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进行免费维修，若承包人不能按时维修发包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定，确保安全施工。

4、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措施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所颁布的有关质量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

6、承包人需对未经验收合格或未移交的工程采取保护措施，非发包人责任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

7、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

8、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10、施工完毕，承包人负责工作面层的现场清理。

十、施工要求及验收标准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书面4套、电子版光盘1套，竣工资料格式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具体提供时间应当满足发包人要求。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测量及验收。

4、工程质量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无偿返工重做或返修直至

达到合格标准，且工期不顺延，若延期完工则应按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返工重做仍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额度为本合同价款的 20%。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十八周岁且不大于六十周岁，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

4、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施工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饮酒、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

5、承包人应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编制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定期对入场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规章制度，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人员足额缴纳人身意外保险，若未缴纳，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承包人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王会会 ，电话： 17538070252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职责。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工期内必须在施工现场工作，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或更换需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2) 承包人现场安全负责人： 田彦岭 ，身份证号： 4128011978122408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电话： 13838270874 ；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工作的安全责任。承包人现场安全负

责人在施工工期内必须在施工现场工作，承包人现场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或更换需经过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0、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若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资料，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均应分别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其承包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若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无偿返修至合格标准，并按上述约定承担延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经返修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任何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不计入工程价款），承包人并按上述约定承担延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校区内安全管理制度的，应按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若安全协议书约定与本条约定相冲突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适用）。

6、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的违约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应按上述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本合同需要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到账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

2、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明地址、邮箱、账户信息、传真号码是唯一有效的，若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交变更后信息，否则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4、双方一致确认在签章前已明确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内容。

签署页：

发包人：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承包人：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建设学校校园围墙项目所包含工程内容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3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扣除维修金后（如有），一次付清剩余保证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四、合同的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承包人：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程延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芳潘小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方针,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和财产安全, 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进行,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建设学校校园围墙项目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址: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院内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及权利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要求乙方服从甲方委派的监理公司(若有)安全文明管理。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 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处罚单、停工令, 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水、电、气、设备等事故, 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 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 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的责任除外):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少于 30 人者可由具备相应技术素质的人员兼职）。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及监理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安全生产法》中关于事故报告的规定。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书面通知、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半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7、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3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8、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由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本协议为工程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劳动报酬支付承诺书》

周口文理职业学院:

为完成我方合同义务, 我公司在认可和履行合同(协议)的同时,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我单位全部员工劳动报酬的支付作如下承诺: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不发生拖欠、克扣现象。

2、我公司劳务工人进入施工现场时, 将按贵公司要求, 填写、提交《施工人员信息登记表》。同时, 我公司如实提供我单位与劳务工人订立的书面用工协议(本公司与劳务工人双方签字认可的工资结算标准、支付周期等内容)和用工考勤表。

3、如我公司发生拖欠劳务工人劳动报酬事件, 贵公司可在核实后, 书面通知我公司。如果我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 贵公司可以向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局举报我公司的拖欠工资行为, 同时暂停支付进度款。我公司接受执法处罚, 同意贵公司直接向工人支付, 发生的费用充抵我公司的工程进度款或在竣工结算时一并从我公司结算中扣除, 并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公司可就此认定我公司有不良行为并予以记录在案。

4、因我公司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工人闹事、围攻、上访等事端的, 我公司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单位名称: 河南儒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现场负责人:

